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0,445	132,415
銷貨成本		(98,082)	(81,374)
毛利		72,363	51,041
其他收入		8,786	6,3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243)	(45,874)
行政開支		(27,543)	(25,8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1)	(7,03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73,691	-
投資物業出售收益/公平值變動		2,664	(7,229)
商譽之減值		-	(114,493)
融資成本		(10,751)	(11,216)
除稅前盈利（虧損）	3	66,586	(154,384)
所得稅開支	4	(1,204)	(4,304)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65,382	(158,68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	4.63 港仙	(11.2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71	164,401
預付土地租賃賬款		10,067	13,212
投資物業		-	30,334
無形資產		10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4,8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按金		-	100
		<u>166,342</u>	<u>322,8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33	20,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301,770	86,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8,354
持作買賣投資		4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247	38,071
		<u>403,938</u>	<u>183,7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60,999	42,462
應付稅款		1,071	-
銀行貸款		134,262	82,725
		<u>196,332</u>	<u>125,1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606</u>	<u>58,5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3,948</u>	<u>381,4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72	70,572
儲備		303,376	227,967
股東資金		<u>373,948</u>	<u>298,53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82,912
		<u>373,948</u>	<u>381,451</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去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無須對過往年度之業績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已分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中之披露規定。本年度移除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並首次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須提供之相關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惟並無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及參與物業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資料。物業投資業務之收入、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3.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64	19,696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93	5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510	14,2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0,751	11,216
預付土地租賃賬款	429	4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00	(3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597)	(3,216)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1,204	-
於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	-	4,324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附屬公司應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33%，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因此，中國所得稅已計及該等稅項豁免及寬減後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國家規定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現行之適用稅率更改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65,38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 158,688,000 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1,411,440,590 股（二零零七年：1,411,440,590 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 93,63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9,833,000 港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齡		
0 至 90 日	63,109	55,626
91 至 180 日	19,218	15,562
181 至 365 日	8,576	8,645
1 至 2 年	2,732	-
	<u>93,635</u>	<u>79,833</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 90 日至 180 日內結算發票。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 20,03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3,305,000 港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齡		
0 至 90 日	11,931	12,147
91 至 180 日	3,448	3,313
181 至 365 日	889	4,094
超過 365 日	3,769	3,751
	<u>20,037</u>	<u>23,305</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零七年：三個月）。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業務回顧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 170,44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32,415,000)，較去年上升約 29%。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 65,38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 158,688,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及銷售量比去年增加 28%，主要因新客戶及客戶需求增加。

回顧年內，大輸液市場之價格競爭漸趨緩和，再加上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見效，毛利率已有改善，由去年度的 39% 上升至本年度的 42%。而銷售費用方面，由於集團多年來於市場開發及品牌推廣已投入相當的資源，令集團其下的品牌於市場內已取得一定的滲透率及知名度，故年內的銷售量雖比去年增加 28%，但銷售費用增加不足八個百分點。而銷售費用對銷售收入的比例則由去年度之 35% 下降至本年度之 29%。

房地產業務方面，集團以約 32,998,000 港元出售旗下位於北京市的一項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為寫字樓出租物業。是項出售，扣除相關支出，於本年帶來約 2,664,000 港元收益。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

年內，集團為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聯營公司攤佔虧損約 3,381,000 港元。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 180,000,000 港元將聯營公司之股權出售。經計及相關成本、累計攤佔虧損及匯兌收益後，是次出售之收益為約 73,691,000 港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購入該聯營公司之兩年期間其投資回報為約 50%。董事認為通過是次出售變現乃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的股東通函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Zhang Cheng 女士因需要投入較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藉此機會向 Zhang Cheng 女士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由衷的感謝。

展望

集團於來年將完善旗下各廠房的整合，加強質量控制及產品研發，擴展銷售網絡，增加不同的銷售途徑，以提升藥品銷售的盈利能力。

而房地產業務方面，由於中國在近年多次加強宏觀調控及採取收緊銀根的政策，令國內房地產業於重整階段，這正為集團帶來良好的機遇，可令集團能以合理的價錢洽購優質的土地或房地產開發項目，擴大集團於房地產業務的投資，以及優化集團的資產組合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570,28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06,638,000 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 196,33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負債 125,187,000 及長期負債 82,912,000 港元）及股東資金 373,94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98,539,000 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2.06（二零零七年：1.47），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約為 35.9 %（二零零七年：55.5%）。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折算，約 32% 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下結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約 21,05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4,223,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約 29,08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6,025,000 港元）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約 4,97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2,056,000 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30,334,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6,99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801 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以下除外：

- (i) 董事會前主席因其它事務安排及事宜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已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其擔任大會主席；及
- (i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之網站（aplushk.com/clients/0899asiaresources/index.html）瀏覽。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虞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虞康先生、林東先生、馮驥才先生及楊建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秀松先生、林叶先生及張秀夫先生。

* 僅供識別